



经济法基础

张年勇 主 编

李启秀 刘自强 副主编

*Fundamentals
of Economic Law*

湘潭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

主 编 张年勇

副主编 李启秀 刘自强

*Fundamentals
of Economic Law*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张年勇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1128-112-5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5713 号

经济法基础

张年勇 主编

责任编辑: 魏 杰

封面设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4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1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112-5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前 言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从事管理、经济和服务工作的人员都有必要认真学习和掌握与本专业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进入国际大市场的需要。根据 21 世纪教学和课程改革的要求,按照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教学目标,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针对经济管理类学生的学习需要,本书介绍了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经济竞争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以及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本书立足于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和学生的综合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并根据经济法课程的特点,结合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积极创新。在编写过程中,除遵循其他经济法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我们在总体结构上突破传统经济法教材以完整性、系统性、学术性、理论性见长的框架,根据市场经济法制的需要,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特点,从适用出发进行编写,知识体系的编排上更为科学、合理。我国经济立法步伐较快,本书力图容纳我国的最新立法成果,突出一个“新”字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经济法教材及案例,由于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或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原则以及实施	(6)
第四节 诉讼时效和经济法的实施	(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结构	(1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结构	(16)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2)
第五节 公司债券	(24)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25)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27)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8)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2)

第四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83)
第七节 主要合同	(85)

第五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9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6)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1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5)
第三节 商标法	(134)
第四节 专利法	(144)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5)
第二节 汇票	(159)
第三节 本票	(165)
第四节 支票	(16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8)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7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3)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92)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96)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03)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207)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14)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22)
第三节 劳动法律制度	(229)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237)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42)
第三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247)
第四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250)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253)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55)
第三节 经济纠纷诉讼	(256)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始于177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在184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公有法典》,其中的第三章“分配法或经济法”再次提到了经济法。1865年,法国思想家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运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虽然上述先哲所提出的“经济法”已经具备了我们今天所提出的“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但是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德国法学家对经济法的研究也获得了足以傲视同侪的成就。与此同时,其他国家的法学家也在关注法学领域的经济法现象,并各自提出了自己的学说。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含义,存在着以下三种观点:

(1) 经济法的产生也就是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在它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之前的古代社会就存在,它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的。

(2) 经济法的产生也就是经济法律的制定。经济法的产生,就是指在国家中出现了“新的法律现象”,国家颁布了具有不同性质的法律文件。

(3) 经济法的产生也就是经济法部门的形成,它的产生取决于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的数量,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般来讲,学者倾向于将某一法律规范的产生作为经济法产生的标志。从这一意义上讲,经济法首先诞生在美国,以美国的《谢尔曼法》的制定和颁布作为象征。经济法的产生绝对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其深刻的思想和经济基础。

现代经济法最早出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例如美国1890年颁发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谢尔曼法》)以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德国在1896年颁发了《反对不正当竞争法》,1919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战时统治法,体现了当时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协调、干预,也有一些学者将它们当作是早期的经济法。正是上述各类新型立法,引发了人们浓厚的研究兴趣,于是有人开始称之为“经济法”,并且在其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渐渐形成了新兴的经济法学。

如何认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给它下一个妥当的定义,这是现代经济法的发展所

面临的重大难题。经济法界一般在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前提下来描述或定义经济法的概念。至于如何认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经济法学界的说法则形式多样,至少有十来种。

目前比较有影响力的,比如,按照李昌麒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干预论”,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社会公共性和全局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杨紫烜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协调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漆多俊教授所主张的“经济调节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以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总称”。经济法学界的观点虽然很多,但是基本上没有超出“国家—市场主体”的定义模式。值得注意的是,薛克鹏博士在《经济法的定义》中,试图超越经济法学界传统的“国家或政府—市场主体”的模式来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并且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公民、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在经济活动中与社会整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随着经济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也越来越深入。从经济法的使命和实质来看,经济法是调整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是依靠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仅仅是有国家参与的,或说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自然人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法加以调整,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参与经济活动,其行为同样也受民商法的调整。

总的来说,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各种经济法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经济法有了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从而就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仅仅具有法的普遍特点,还具有其自身独有的特征:

(1) 政策性。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与参与,其意义在于对变化万千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来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并且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具有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点。因此,经济法又被称为经济政策法。

(2) 政府主导性。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这种特殊意义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都体现了政府主导性特征。

(3) 经济性。经济法具有经济性,这是不言而喻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第二,经济法常常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4) 综合性。经济法基于公私法的兼顾融合,在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

- ① 综合性是指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
- ② 经济法运用了专业和社会性调整手段,包括专业调控以及专业约束和制裁。
- ③ 经济法综合运用各种法律调整手段进行调整。
- ④ 经济法的综合性还表现在其调整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法律关系概念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呢?

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形式,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比如,租赁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必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此,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其次,法律关系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只有受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才是法律关系。因此,朋友关系不是法律关系。

最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当事人所应有的权利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法律关系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监督。任何人对法律关系的侵犯,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包括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当经济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并且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时候,才能够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为了更好地认识经济法律关系,人们常常按照其内部结构把经济法律关系分解为以下三个要素: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义务和作为权利义务对象的法律关系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独立参加者,是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按照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基本地位,大致可以将其分为经济活动主体和经济规制主体两大类。

(1) 经济活动主体,主要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流通、服务和经济协作等活动的自然人和

依法设立的组织,也就是经济规制主体的主要规制相对方。这类主体主要表现为各类企业、承包或租赁企业的个人、个体经营者等。

(2) 经济规制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也包括根据经济法成立的或经授权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等组织,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表示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也互不相同。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的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的一定行为的资格或可能性。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极为广泛的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经济职权;
- ② 经营权;
- ③ 财产所有权;
- ④ 请求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表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一种约束力。经济法主体因为其法律地位、性质不同,所以承担的义务也有所区别。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经济权利,就没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够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被称为经济法客体,是表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实践中,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的,通常有物和行为两种。

(1) 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无形(体)物和有形(体)物。无形物又被称为无形资产或智力成果,主要是法律上的权利。有形物一般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形态的物。有形物是最常见和传统的物,但在现代市场经济相当发达的条件下,无形物的范围一直在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和情报越来越成为更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② 不动产和动产。不动产是指在空间上有固定位置从而不能移动或移动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动产是指能在空间上移动且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土地、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船舶、飞机等一般被视为不动产,除此以外,其他的物一般是动产。

③ 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一般是指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消费品,生产资料一般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

④ 流通物、禁止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在经济法中,流通物是指可以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禁止流通物是指经济法规范不允许其参与经济流通的物,而限制流通物是指受到经济法规范的限制从而仅能够在特定经济法主体之间流通或只能以特定方式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流通的物。

(2) 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所为的行为。例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相应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接受这些部门的监督管理。在这里,这两类主体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所为的行为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②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法律,该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以及各类经营者必须接受上述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行为,即可以成为不正当竞争管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③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种类繁多。按照各种特定行为引发的动机、目的及产生的后果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领域,有些属于经济性的行为——涉及财产和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内容,有些属于政治性的行为——涉及国家政权、政党和其他政治势力的活动或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等,有些则与社会治安、文教、卫生等社会生活相关。其中,经济性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就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比如企业依照专利法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他们之间形成了许可合同法律关系。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就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体和内容的变化。客体变更既可以是客体范围的变动,也可以是客体性质的变化;主体变更既可以是主体数目的增减,也可以是原有主体的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体变了,相应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也就随之改变。

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不存在。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还没有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法规,那么这一经济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更谈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并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只有当经济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事实是表示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根据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是否有关,可以把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① 行为。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经济法主体有意识的经济活动。按性质又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等。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如偷税漏税行为、滥用经济职权行为等。

② 事件。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但不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事件包括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如战争、政变等,自然现象如海啸、地震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原则以及实施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等;二是指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性质或属性。

这里我们所讲的经济法的本质是指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性质或属性。具体而言,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 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

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指它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民法是个人本位法(权利本位法),行政法是国家本位法(权力本位法)。经济法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业、个人等,都要首先对社会负责,在对社会尽责的基础上享有权利、获得利益。

(二) 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重要方式,其主要目的是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意志、行为和利益的矛盾,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三) 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的突出矛盾。经济法作为一种新兴的法律部门,是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产生和发展,并由此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的。

(四) 经济法是系统、综合调整法

随着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多变、相互联结、相互渗透,出现了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治理、系统调整的客观要求。经济法还是反映经济关系分化与综合两种发展趋势要求,体现法律的统、分两种调整机制功能的法律部门。

(五) 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的缺陷不断暴露,同时国家的经济社会职能不断扩张,传统的私法和公法都无法实现对市场经济的有效规制。因此,作为协调平衡市场经济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第三法域——经济法产生了。经济法的目的是实现市场经济的宏观平衡与微观平衡。

二、经济法的原则

(一) 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经济法是國家为了克服市场失效等仅由市场机制所无法消除的弊端而运用的“有形之手”,是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和干预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经济法等手段对资源经过市场的基础配置后留下的缺口进行补充性配置,对垄断权力进行抑制,对外部经济效果的负效应实行控制,禁止固定价格或瓜分市场等种种行为,运用货币和财政力量加以促进经济的稳

定,增长和降低社会分配的不平等,实现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等。国家依靠其权威性和强制力来完成这些任务的过程,不外乎就是弥补市场追求天生平等的缺陷,从而实现市场本身所不能够实现的公共利益,并且在各个部门法中,也只有经济法才能承担起实现公共利益、弥补市场缺陷的功能。由此可见,经济法在实现其任务的过程中必须体现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二)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的增长,克服市场失效和收入及消费上的分配不平等所产生的诸多弊端和缺陷,而国家要达到上述目的,在许多情况下必须不计“成本”。从微观经济学的意义上说,产出大于投入也就是说收入大于成本意味着有效益,这是企业或个人作为一个经济主体判断自己的效益的唯一标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效益。但是当国家参与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进行调控、干预或管理,从而成为经济主体之一时,判断自己的效益就不能以此为唯一的标准,因为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因,就是要克服在市场机制下各社会成员将追求产出大于投入作为效益的唯一标准而带来的种种缺陷或弊端。

例如,国有资产管理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求国有企业也必须注重经济效益,要求企业的经营者对国有资产肩负保值增值的义务和责任;再如国有资产投资法和财政法都规定,国家作为公共物品的提供者,在投资项目的确定上要着眼于社会效益,要让投资项目能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是在具体项目的建设上却要讲求经济效益,严禁铺张浪费。所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是经济法的又一项基本原则。

(三) 注重公平和兼顾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虽然由于经济法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经济法必须注重公平,但是在注重公平的同时,经济法也必须兼顾效率,因为不兼顾效率就肯定会助长资源浪费、贪污腐败等社会现象的滋生和蔓延,从而导致“政府失效”(government failures)——政府调整市场失效反而使得弊端更加严重,甚至导致其他问题。所以注重公平也必须兼顾效率,这一点也是经济法的任务所决定的,同样体现在经济法的方方面面。例如最强调公平原则的社会保障法,人们花费大量的时间分析不同的收入再分配方案的成本与收益,分析不同的收入再分配方案是否导致社会浪费(如降低人们的劳动热情,甚至助长不劳而获的思想),研究给困难者的补助究竟是给现金还是给实物,分析哪一种分配方式能更有效率地减少贫困。

不过,经济法的注重公平原则与民法上体现的平等原则是不同的。经济法所说的公平原则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机制产生的天然的不公平,以国家力量强制性地从富裕者手中拿出部分财产去救济和帮助贫困者,从而达到社会的相对公平。而民法所说的平等原则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民事行为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只服从等价交换原则,在这一平等的尺度下平等地交往。

第四节 诉讼时效和经济法的实施

一、诉讼时效

所谓诉讼时效,就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请

求权,就丧失该项请求权的法律制度,即权利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法院进行保护,但人民法院保护权利也并不是无限制的,权利人应该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请求保护,超过该期间后,法院将不再予以保护。法律规定的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就是诉讼时效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①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③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④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诉讼时效期间4年。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将不予保护。最长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4) 诉讼时效的起算: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5)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①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以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若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到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若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到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依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②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因为法定事由的发生导致已经进行的时效期限全部归于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之后,诉讼时效重新计算。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提起诉讼、权利人提出要求及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等。

③ 诉讼时效的延长:诉讼时效的延长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以后,权利人因有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时,人民法院可以把法定时效期间予以延长。

二、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就是指经济法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的过程、方式以及手段,即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通过实施,将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使经济法律规范得到遵守,经济权利得到行使,经济义务得到履行,经济违法行为得到制裁。

“徒法不足以行。”经济法的实施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的环节。假如说经济立法解决的是有法可依的问题,那么,经济法的实施就是解决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假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么经济法律就是形同虚设,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就不能建立,依法治国也就成为一句空话、一个泡影。为了保障经济法的实施,第一,必须要强化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观念,提高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能力;第二,必须要加强经济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自觉守法;第三,要加强经济执法,完善监督机制,树立现代司法理念,保障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准确、公正、严格执行法律。凡属于经济主体的一切合法权益都应该得到公正的保护,凡是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都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为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 民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一般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主要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主要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单独使用。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使用或附加使用驱逐出境。《刑法》还规定,凡是单位构成犯罪,对单位可以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判处相应的刑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主要特征有: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公司法》对公司的股东人数、组织机构的性质、地位、职权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如果违背了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组织,就不能叫做公司。

(二) 公司是企业法人

作为企业,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参与各项法律活动。法人企业与非法人企业的最大区别在于:非法人企业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作为基础设立的企业

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态,公司有其特定的产权结构形式。基于所有权主体追求其财产更有效运用的意志,以所有权主体向公司进行永久性投资的行为为基础,所有权人成为公司股东,传统所有权在公司中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

(四)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公司的设立宗旨是为了通过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社会的各种需求并且获取利润。以营利为目的的是公司的基本特征。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益性法人团体的主要依据。

二、公司的种类

随着公司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公司的规模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其组织形式也日益多样化。从目前国外情况来看,公司种类比较繁多,一般的分类是:依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财产责任的不同性质,公司可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按公司之间关系的不同,公司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依公司国籍的不同,公司可划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及跨国公司;从公司法理论的角度,依公司对外信用基础的不同,公司可划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资两合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种类相对比较简单,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司资本是否划分为等额股份及股份是否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募集,公司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一般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是指由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有限公司是指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根据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可以分为不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两种。

（二）总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管辖系统,公司可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依法首先设立的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受总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母公司和子公司

根据公司之间的控制或从属关系,公司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并足以将其控制的股份时,该公司就被称为母公司;反之,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并因此受到该公司控制的公司则为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以公司国籍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由于我国立法对公司国籍采用了以公司住所地及登记注册地二者结合确定公司国籍的做法,因此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依《公司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也就是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是现代公司制度在不断适应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新的公司形式。

三、公司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及其对内、对外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不但是行为法,而且是组织法。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作出了各种规定。同时,公司法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公司债券、股票的发行与交易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我国狭义的公司法是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还包括国务院 1994 年 6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1994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此外,国务院有关部委还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发布